**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大米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2.小麦粉检验项目为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

3.挂面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5.谷物碾磨加工品（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

6.谷物碾磨加工品（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7.谷物粉类制成品（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花生油、菜籽油、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检验项目为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玉米油、大豆油、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为酸值/酸价、过氧化值、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芝麻油检验项目为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油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食醋检验项目为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酱类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调味料酒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检验项目为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

6.辣椒酱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四、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2.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

5.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五、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卫生部等5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0号）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灭菌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3.发酵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

4.调制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六、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为电导率、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为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3.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蛋白饮料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5.碳酸饮料(汽水)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6.茶饮料检验项目为茶多酚、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7.固体饮料检验项目为蛋白质、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七、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饼干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八、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2.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3.蔬菜类罐头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4.食用菌罐头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商业无菌。

5.其他罐头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九、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冷冻饮品检验项目为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脂肪。

十、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包子、馒头等熟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胭脂红。

十一、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啤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甲醛。

3.葡萄酒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二、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十三、淀粉及及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5年 第1号）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淀粉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2.粉丝粉条等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3.其他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十四、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腐乳、豆豉、纳豆等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豆干、豆腐、豆皮等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腐竹、油皮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五、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月饼检验项目为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六、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2.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3.油炸面制品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4.碗砣、面皮等（米面灌肠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5.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